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制度



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编制

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制度

（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诚信建设，强化自律意识，提升公信力和综合服务能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，惩戒失信。基金会相关人员应诚实守信，尊重并平等对待与基金会业务往来的第三方。

第三条 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监督，弘扬正气、坚决抵制不良之风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，强化内部治理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。

第六条 遵守行业规定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，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和谐氛围。

第七条 任何违反诚信自律制度，一经查实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道歉、通报批评、降职、降薪、开除等处罚，触及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论处。

第八条 本制度中未明确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基金会有权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制度的内容进行不定时的修改和补充。

第十条 基金会理事会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。